证券代码:603407　证券简称:长裕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0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广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垠新材料")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广垠迪凯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孙公司"或"迪凯凯新材料")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且协议签订之日起5年,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将参考届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且不低于公司的综合债务融资成本水平(实际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及利率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 迪凯凯新材料参股股东第一稀元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第一稀元素")未按出资比例在同等条件下提供借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借款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开展,不属于《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借款的情形。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按照相关法规法律及《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迪凯凯新材料拟新建年产1,000吨纳米复合氧化锆高性能陶瓷制品项目,新增2条高端纳米复合氧化锆粉体生产线,同时配套生物陶瓷、功能陶瓷、电子陶瓷等高性能陶瓷制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迪凯凯新材料将新增3,200吨/年高端纳米复合氧化锆粉体生产能力,同时配套生物陶瓷、功能陶瓷、电子陶瓷等高性能陶瓷制品生产能力。项目主要生产高纯度、高稳定性、高附加值纳米复合氧化锆粉体材料及生物陶瓷、功能陶瓷、电子陶瓷等高性能制品,主要应用于齿科医疗、新能源储能、半导体材料、智能穿戴、精密工业结构件等中高端应用场景,可以充分释放迪凯凯新材料产能优势、技术优势与客户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其市场占有率与行业影响力。

为支持迪凯凯新材料业务发展,公司同意在不影响自身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向迪凯凯新材料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主要用于以上项目建设,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且协议签订之日起5年,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将参考届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且不低于公司的综合债务融资成本水平(实际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及利率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本次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开展,不属于《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借款的情形。

迪凯凯新材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垠新材料与第一稀元素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由于外方股东借款需履行其内部资金筹措、审批程序以及相应外汇管理审批程序,考虑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紧迫性,此次第一稀元素未按出资比例在同等条件下提供借款,本事项构成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借款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按照相关法规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第一稀元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DAIICHI KIGENSO KAGAKU KOGYO CO., LTD.)(股票代码:4082)

信用代码:1200-01-031181

注册资本:787,100万日元

注册时间:1956年5月21日

社长:Hiroshi Kokubu

注册地址:4-4-9, Kitahama, Chuo-ku, Osaka-shi, Osaka 541-0041, Japan

经营范围:锆化合物及其他无机化合物的制造、销售及研发。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567,800万日元,负债总额2,614,400万日元,净资产总额3,953,400万日元。

三、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广垠迪凯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098054153O

法定代表人:刘策

注册资本:9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7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4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山东广垠新材料有限公司	66.00%
2	第一稀元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34.00%
合计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总资产	19,786.48
净资产	11,949.08
营业收入	8,100.04
净利润	1,099.52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向迪凯凯新材料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迪凯凯新材料共同协商确定,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且协议签订之日起5年,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将参考届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且不低于公司的综合债务融资成本水平(实际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及利率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本次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迪凯凯新材料提供借款主要为支持迪凯凯新材料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迪凯凯新材料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迪凯凯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面对可能存在的因经营环境变化导致借款到期不能及时归还本金和利息的风险,公司将在提供借款期间,加强对迪凯凯新材料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将根据迪凯凯新材料的实际借款金额及时间,参考届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且不低于公司的综合债务融资成本水平(实际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及利率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收取利息。公司本次向迪凯凯新材料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均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借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公司除提供本次借款外,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借款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借款的情形。

七、提供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依据资金状况和控股孙公司迪凯凯新材料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向控股孙公司迪凯凯新材料提供借款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借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地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整体风险可控,均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其永、刘策、乔大伟、徐进志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迪凯凯新材料参股股东第一稀元素结合发展自身主营业务的战略规划和资金使用安排未同比例提供借款,本次提供借款的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07　证券简称:长裕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9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其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董事姜益军、王翊民、郑岂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6-020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同意票比例100%,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其永、刘策、乔大伟、徐进志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6-021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同意票比例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07　证券简称:长裕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1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3月4日2025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第一稀元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第一稀元素")日常关联采购预计金额为40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2026年度业务需要,同意新增与关联方第一稀元素发生的日常关联采购交易预计金额40万元人民币,即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方第一稀元素发生的日常关联采购交易预计总额为8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采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采购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6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新增日常关联采购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原2026年度预计金额	2026年度1-8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	增加后的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服务	第一稀元素	采购商品	40.00	24.47	40.00	80.00
合计			40.00	24.47	40.00	8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第一稀元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DAIICHI KIGENSO KAGAKU KOGYO CO., LTD.)(股票代码:4082)

信用代码:1200-01-031181

注册资本:787,100万日元

注册时间:1956年5月21日

社长:Hiroshi Kokubu

注册地址:4-4-9, Kitahama, Chuo-ku, Osaka-shi, Osaka 541-0041, Japan

经营范围:锆化合物及其他无机化合物的制造、销售及研发。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567,800万日元,负债总额2,614,400万日元,净资产总额3,953,400万日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第一稀元素为公司下属企业山东广垠迪凯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广垠迪凯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股东,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将第一稀元素认定为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正常,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且上述关联交易各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采购交易均依照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依照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项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双方严格遵照平等、自愿、公平的市场原则,按照合理、公平、公正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49%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资产良性循环,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拟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投安华酒店")49%股权。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价格将不低于经备案的对应股权评估价值2,213.7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长投安华酒店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产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拟参与竞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或将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49%股权

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石守东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长投安华酒店49%股权。交易标的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616407298C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培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3年1月16日

7、住所:武汉市武昌紫阳路281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歌舞娱乐活动,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经核查,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持有长投安华酒店51%股权的股东湖北长江产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不放弃本次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长江资管持有长投安华酒店51%股权,广济药业持有长投安华酒店49%股权。

(三)标的公司审计和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对长投安华酒店进行了审计和评估。

1.审计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0-18号)。长投安华酒店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元)	63,193,002.03
负债(元)	79,191,040.09
净资产(元)	-15,998,038.06
项　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438.94
净利润(元)	-6,086,900.37

2.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S0197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517.92万元,增值率382.40%。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88.84	188.84	-	-
非流动资产	6,130.46	12,036.62	5,906.16	96.34%
其中:固定资产	3,958.35	5,078.39	1,120.04	28.30%
无形资产	2,152.71	6,938.83	4,786.12	222.33%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52.71	6,938.83	4,786.12	222.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	19.4	-	-
资产总计	6,319.30	12,225.46	5,906.16	93.46%
流动负债	7,919.10	7,707.54	-211.56	-2.67%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7,919.10	7,707.54	-211.56	-2.67%
股东权益总计	-1,599.80	4,517.92	6,117.72	382.40%

特别事项说明部分列示如下: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根据1992年12月8日湖北省计划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省公安厅招待所增加建设面积的批复》(鄂计资函[92]第423号),同意湖北省公安厅招待所工程将原批准面积10230平方米增加到20000平方米。目前被评估单位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1992年湖北省计划委员会批准的建筑面积多出5,190.05㎡,分别是主楼4609.82㎡及副楼580.228㎡,超建面积未见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本次评估值未考虑房屋建筑物涉及的办证、超建处罚及可能存在的拆除等费用。上述事项对整体评估结论有较大影响,具体的影响程度评估人员根据当前所掌握的信息无法判断,截至评估基准日,未见有权部门出具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书、限期拆除通知或确权结论,相关风险是否发生、发生时点及影响金额均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评估未考虑超建面积的影响,本次仅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包括主楼及副楼,未办理竣工验收及房产权属登记。被评估企业已出具产权承诺函,承诺拥有上述无证房屋的所有权,若因产权纠纷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概被评估企业承担。故本次评估对上述房屋建筑物按公司申报面积,将其视为公司拥有完全产权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竣工验收、产权纠纷,实际面积与申报面积不一致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如实际情况和申报不一致,评估结论应据实调整。本次评估已充分识别房屋未竣工验收、未办理产权登记风险。因截至评估基准日该等风险尚未发生且无法可靠计量,评估按资产现状使用价值进行评估,并已在特别事项中对相关风险及责任归属予以充分披露。

3.本次委估主楼申报评估建筑面积为24,609.82㎡,副楼建筑面积为580.228㎡。其中,主楼的面积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测绘图纸及被评估企业申报确认;副楼的面积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武汉安华酒店办公楼房屋平面图测量成果报告》确定,可能与将来确权办证时测量的面积有差异。本次评估未考虑办证时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亦未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根据武汉市土地管理局1987年11月出具的《武汉市国家集体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批准书》(武土准[1987]126号):湖北省公安厅招待所经武汉市土地管理局、武汉市规划局批准,对自有的危房即坐落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原239号(现改为281号)招待所(土地证号为武房地籍昌字第00213号)的房屋拆除改建,并批准在武昌区紫阳街调划土地13.09亩,准予建设,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另行申报发武汉市土地使用证。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北省公安厅招待所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用地性质和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土地使用权人仍是湖北省公安厅招待所,性质仍是划拨用地,未变更到被评估单位名下。根据湖北振宇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鄂振宇验字[2004]014号):2004年6月,湖北省公安厅招待所以面积为8,089.54㎡(12.15亩)的土地使用权出资被评估单位。本次评估土地的面积依据该验资报告及被评估企业申报确定,可能与将来确权办证时测量的面积有差异。如实际情况和申报不一致,评估结论应据实调整,本次评估未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也未提供其他对委估宗地土地用途及规划条件有规定的文件,本次评估依据原证号为武房地籍昌字第00213号的《武汉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中的土地用途—旅馆用地进行评估,容积率暂按现状确定,未考虑上述存在的土地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宗地的土地用途仍为划拨用地,故本次估算土地市场价值时,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意见》(武政规[2021]10号)的相关规定,扣除了委估宗地变更用地性质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若未来该土地出让金无需缴纳或减免缴纳,应对评估结果进行相应调整,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房屋、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判断。

本次评估中,被评估企业涉及的实物资产中一台车辆处于异地存放过程中,被评估企业提供了近期车辆的照片以核实资产状况。

尽管存在上述限制,评估人员仍采取了以下替代程序以获取尽可能充分、适当的评估依据:获取了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异地资产照片及其产权资料进行核实,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相关建(构)筑物的相关图纸等历史资料进行核实。本次评估中对以上资产的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内部记录资料和申报信息的可靠性。虽然我们执行了上述替代程序,但该类限制情况可能会对资产的完整性和实物状态的判断产生影响,从而可能对评估结论带来不确定性。报告使用者应知悉这一情况。

(三)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被评估单位未能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亦未见房屋建筑物预算报告、建造合同等原始资料,本次评估无法对房屋建筑物的建造成本进行核实。

三、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依据评估结论,长投安华酒店49%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2,213.78万元,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价格将不低于经备案的对应股权评估价值2,213.78万元。本次交易受让方及成交价格根据产权交易机构交易规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和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长投安华酒店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所得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长投安华酒店股份。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519,321.31元(不含本次交易)。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S0197号)

4、《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0-18号)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胡立刚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3人,代表股份104,187,9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28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87,592,0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46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16,595,8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24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2人,代表股份16,595,8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244%。

9、公司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3,953,519	99.7750%	222,842	0.2139%	11,600	0.011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361,454	98.5873%	222,842	1.3428%	11,600	0.0699%	0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3,952,319	99.7738%	221,742	0.2128%	13,900	0.013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360,254	98.5801%	221,742	1.3361%	13,900	0.0838%	0	

1、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提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如峰、张小西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9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9月15日下午2点30分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穴市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9人,胡立刚先生、龚铖先生、方智先生为现场表决,刘波先生、刘炜女士、洪葵女士、梅建明先生、郭韶智先生为通讯表决,石守东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立刚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49%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石守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49%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2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怡腾路399号(盛和资源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9,777,1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5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谢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1人,董事杨树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郭晓雷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812,562	99.6220	1,590,800	0.3060	373,800	0.07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175,110,950	98.8905	1,590,800	0.8983	373,800	0.21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丰、廖诗韵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9,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7日~2027年4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6.7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9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35.702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14元/股~21.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7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56.73万股,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94%,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为21.30元/股,最低价为21.14元/股,交易总金额为3,335.702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09-16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3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表决,选举赵志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

赵志成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赵志成,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农学学士,农业经济师。曾在酒泉地区农校任教,曾任甘肃省酒泉市经管站副站长、站长、党支部书记,酒泉市种子管理站副站长,敦煌种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敦煌种业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2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1日、9月14日、9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1日、9月14日、9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1日、9月14日、9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概述

2026年9月14日,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议案》,为满足主营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基于整体考虑,拟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本事项将由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中文名: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二、保证金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了担保质权人与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合同编号:JK166626000276,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新加坡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协商一致,订立了《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保JK166626000276,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出质人: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

(二)质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三)保证范围: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复利)、以及债务人

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质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包括单独行使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如主合同所涉业务为开立信用证,本合同项下保证金所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还应包括信用证条款所允许溢装部分的金额。

(四)保证金金额:

本合同项下保证金金额为:(币种)美元(大写)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00美元。出质人保证按照主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以及质权人的要求增加或补充保证金金额。

三、其他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A6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95,833,7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43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洪枇杷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列席13人,其中董事洪枇杷、吴昕颢、王建平、黄金典现场列席本次会议,董事李云祥、王俊彦、毛玉洁、陈欣慰、独立董事戴亦一、谢德仁、聂秀峰、陈欣、袁东以视频连线方式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谢彤华列席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方易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5,234,137	99.9683	529,200	0.0279	70,400	0.003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方易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37,757,202	99.8632	529,200	0.1207	70,400	0.01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理想、潘舒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